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
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各专项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的规章、草案及相关的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性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管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城管综合管理职责，承担对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全区110社会联动服务工作，检查、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负责全区范围内除市管道路以外的城市道路等设施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城市道路挖掘的审批和许可证发放工作，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6)、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管理和垃圾处

理监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

(7)、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

(9)、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10)、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11)、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2)、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管理，依法查处无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负责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依法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和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的行为；

(13)、负责城市绿化执法工作；

(14)、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及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

(15)、负责桥梁、地下通道、隧道的环境卫生和执法管理；

(16)、根据《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7)、负责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工作职责。

2016年江汉区交通运输局合并入城管委，因此增加以下9项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2)、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运力、运量的调研和预测；负责辖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协调工作。
- (3)、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及从业人员资质审查和运营管理；负责治理非法营运客运出租汽车违法经营行为；负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负责从事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送业务的备案。
- (4)、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受理道路运输行业举报投诉。
- (5)、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救灾等物资的运力工作。
- (6)、负责推进全区运输行业科技、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
- (7)、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行业协会的工作。
- (8)、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9 个下属单位

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 2、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 3、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厕管理中心
- 4、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 5、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 6、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指挥调度中心
- 7、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监察队
- 8、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执法大队
- 9、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7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7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12 人）。在职实有人数 673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64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93 人）。

离退休人员 821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81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4,72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0.3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681.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15.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2,277.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245.7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06.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4,725.88	本年支出合计	51	59,825.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987.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1,887.30
总计	27	81,713.03	总计	54	81,71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54行=（51+52+53）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74,725.88	74,725.55				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1.50	5,68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7.60	5,677.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6.88	1,006.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70.72	4,670.72					
20809		退役安置	3.90	3.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0	3.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5.07	815.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50	801.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06	45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44	342.44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7	13.5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7	13.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0.53	460.53					
21113		循环经济	460.53	460.53					
2111301		循环经济	460.53	460.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16.41	66,716.08					0.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47.24	10,347.24					
2120101		行政运行	642.59	642.59					
2120104		城管执法	9,444.43	9,444.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0.22	260.2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8.80	428.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8.80	428.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999.24	14,999.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999.24	14,999.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97.81	33,797.48					0.3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97.81	33,797.48					0.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43.32	7,143.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43.32	7,143.3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6.00	246.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6.00	246.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46.00	24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37	806.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37	806.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60	442.6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13	236.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64	127.6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9,825.73	11,854.13	47,97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1.50	5,677.60	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7.60	5,677.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6.88	1,006.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70.72	4,670.72				
20809		退役安置	3.90		3.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0		3.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5.07	812.89	2.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50	799.32	2.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06	45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44	340.26	2.1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7	13.5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7	13.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277.07	4,562.97	47,714.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90.94	4,512.63	6,478.31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8.67	642.91	795.76			
2120104		城管执法	9,292.05	3,869.72	5,422.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0.22		260.2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8.80		428.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8.80		428.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83.35		10,083.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83.35		10,083.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188.45	50.34	30,138.1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188.45	50.34	30,138.1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5.53		585.5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5.53		585.5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5.72		245.7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5.72		245.7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45.72		24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37	800.67	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37	800.67	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60	436.90	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13	236.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64	127.6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72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681.50	5,681.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815.07	815.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2,276.72	52,276.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245.72	245.7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06.37	806.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4,725.55	本年支出合计	53	59,825.38	59,825.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986.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1,886.98	21,886.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986.81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81,712.36	总计	58	81,712.36	81,712.3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 25行=(26+27)行; 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 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59,825.38	11,854.12	47,97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1.50	5,677.60	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7.60	5,677.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6.88	1,006.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70.72	4,670.72	
20809		退役安置	3.90		3.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0		3.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5.07	812.89	2.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50	799.32	2.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06	45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44	340.26	2.1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7	13.5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7	13.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13		循环经济			
2111301		循环经济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276.72	4,562.96	47,713.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90.93	4,512.62	6,478.31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8.66	642.90	795.76
2120104		城管执法	9,292.05	3,869.72	5,422.3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0.22		260.2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8.80		428.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8.80		428.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83.35		10,083.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83.35		10,083.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188.11	50.34	30,137.7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188.11	50.34	30,137.7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5.53		585.5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5.53		585.5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5.72		245.7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5.72		245.7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45.72		24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37	800.67	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37	800.67	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60	436.90	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13	236.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64	127.6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62	310	资本性支出	84.86
30101	基本工资	683.32	30201	办公费	405.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4.86
30102	津贴补贴	1,262.84	30202	印刷费	18.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88.9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2.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46.5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7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4	30211	差旅费	13.89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3.83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28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3.5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46.00	30216	培训费	8.83			
30302	退休费	5,859.03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277.86	30229	福利费	38.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125.62	公用经费合计				728.4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0		44.00		44.00		26.67		26.67		2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无此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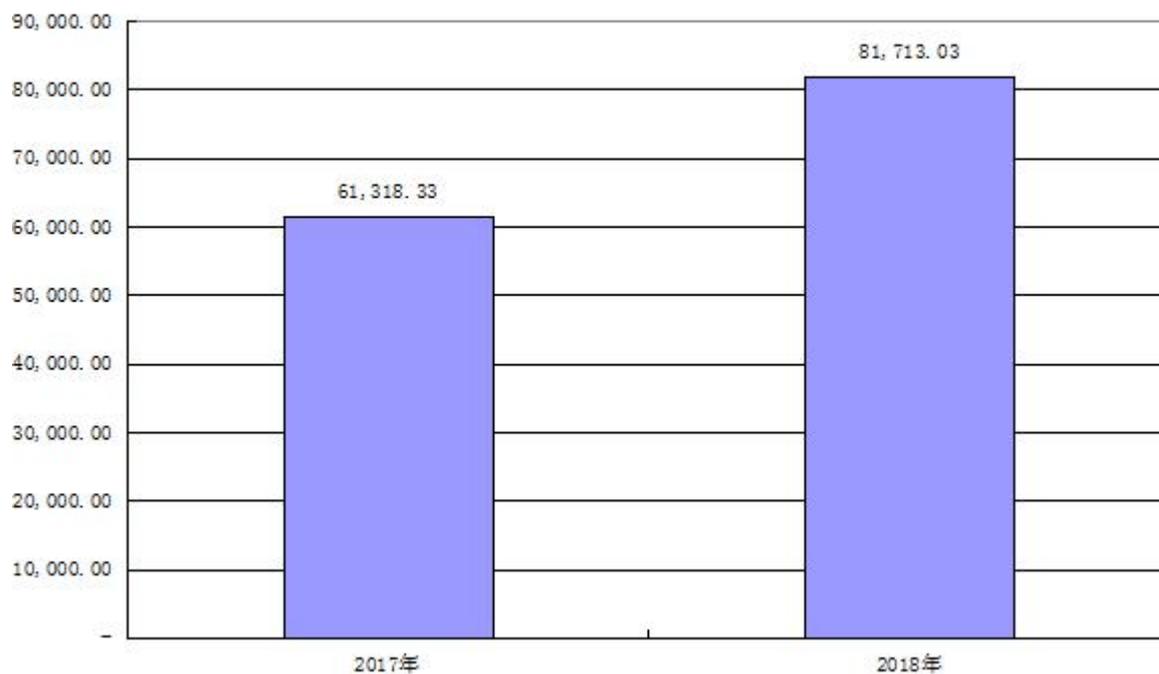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81,713.03 万元（含本级机关 44256.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7456.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4,725.88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6,987.15 万元；支出总计 81,713.03 万元（含本级机关 44256.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7456.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9825.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887.30** 万元。比 2017 年总收入 61,318.33 万元相比，收入增加 20,394.7 万元，增幅 3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财政拨款含：①、2018 年各项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13,300 万元；②、2018 年地方债军运会项目资金 5,394 万元；③、市下 2018 年各区迎军运会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4,512 万元。支出上 2018 总支出 81,713.03 万元比 2017 年总支出 61,318.33 万元相比，增加 20,394.7 万元，增幅 33%，原因同上。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图 1 (单位: 万元)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4,725.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725.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9%；其他收入 0.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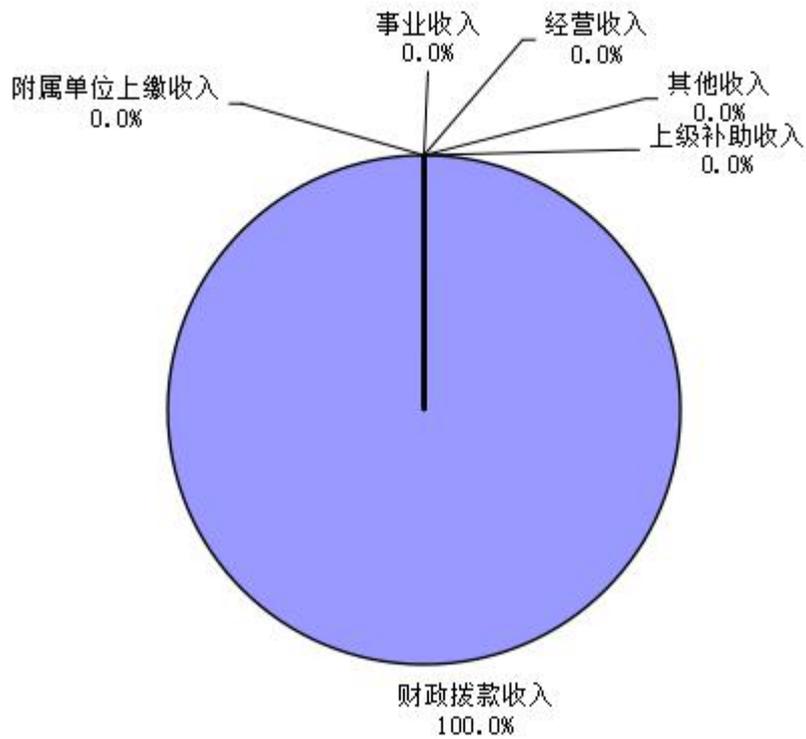


图 2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9,825.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54.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80%；项目支出 **47,971.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2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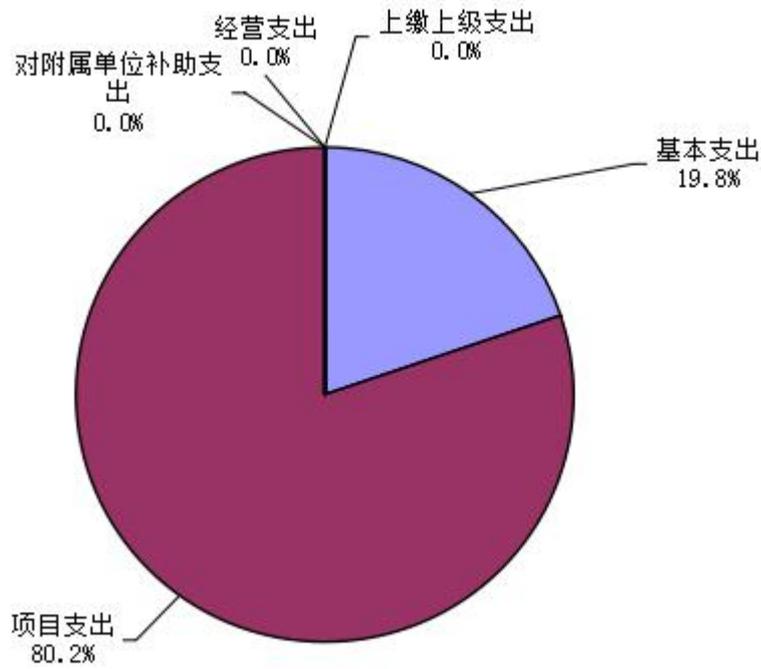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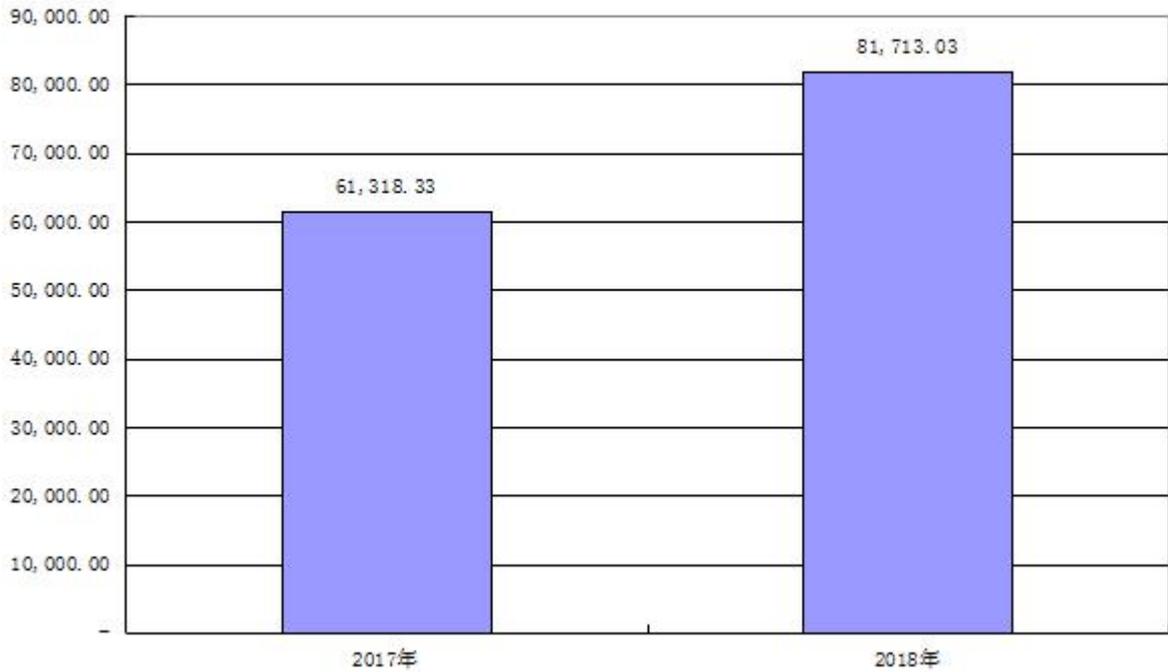
图 3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1,712.36 万元。与 2017 年 61,310.98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01.38 万元，增长(下降)33.3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财政拨款含：①、2018 年各项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13,300 万元；②、2018 年地方债军运会项目资金 5,394 万元；③、市下 2018 年各区迎军运会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4,512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图4 (单位: 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825.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 %。与 2017 年 51,740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85.38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增加：①、2018 年地方债军运会项目资金 5157.69 万元；②、市下 2018 年各区迎军运会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4,51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825.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1.50 万元，占 9.5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5.07 万元，占 1.40 %； 城乡社区支出 52,276.72 万元，占 87.40 %； 交通运输支出 245.72 万元，占 0.40 %； 住房保障支出 806.37 万元，占 1.3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73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2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0%。其中：基本支出 11,854.12 万元，项目支出 47,971.26 万元，主要用于：

1、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检查、协调、调度，以及对各街办事处查控违案件补助经费等；

2、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198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日常违章广告进行拆除 70 万元；井盖、空中管线整治及建设大道景观街管理经费 32 万元。主要用于对城市道路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以及我区架空管线日常整治及维护管理，对建设大道景观街进行日常巡查管理费；各类专班工作经费 96 万元。主要用于亮化专

班、双创专班、拆违专班、渣土专班、治超专班、110 联动专班等日常工作经费；

3、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 68.9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提供楼宇亮化的单位进行亮化电费补贴；

4、道路维修经费 266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道路养护设备购置；道路路缘石美化；城区破损道路翻修；重要交通道口的路面修复及优化整治；破损沥青路面裂缝灌缝，沥青车辙、拥包、沉陷等病害处置；交通助航设施维护以及我区背街小巷日常道路维修等；

5、生态补偿资金 1722.3 万元。主要用于付市财政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生态补偿资金。

6、协管员、市容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以及拆违保安经费 481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大队协管员及监督员、保安 1131 人工资、五险及加班费；

7、执法补助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大队保留 10 辆执法公务车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

8、交通行业综合整治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行业安全管理经费、春运工作经费、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专业经费、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经费、专项治理工作经费等；

9、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费用 35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机关党建工作及全局安全生产等相关费用。

10、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经费 334.79 万元；

1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493.46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街环卫所房地产清运费返款；

12、餐厨收运作业经费 362.3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餐厨垃圾收运作业经费。

13、2018 年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6866.73 万元，主要用于路街整治、花街建设、人行道专项目整治、社区道路改造、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公厕建设、环卫设备购置、门面招牌整治及景观亮化等工程款；

14、2018 年地方债军运会项目资金 5157.69 万元，主要用于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化区块楼宇亮化工程、社区道路改造、地下人行道改造、人行天桥维修、户外广告整治等工程款；

15、市下各项专项资金 545.07 万元，主要用于两客一危车辆视频监控设备补贴、生活垃圾分类第一批第二批 1-2 季度服务费合同款及垃圾分类宣传册印刷等及城市综合管理资金等；

16、2017 年下半年大城管奖励经费 795.76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 7-12 月全区各相关部门大城管奖励经费；

17、江汉路步行街地区环卫作业经费 715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中山大道步行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18、江汉路步行街管委会费用 461.71 万元，主要用于步行街管委会 19 人工资、奖励、社保及日常办公费、设备购置、食堂等费用；

19、环卫合同工一次性医保 267.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全区环卫临时工退休一次性医保缴纳；

20、环卫经费 18523 万元，主要用于 7 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费用、公用支出、环卫作业车辆支出、环卫清扫清运、公厕维护支出、转运台维修等各项支出。

21、不可预见费 3668.64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全局二级事业单位人员增资、奖励以及去世人员安葬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和新增业务经费开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7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9 万元，因为年中追加职工子女退伍安置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2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3,38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7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0%；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00%，因为年中追加市下 2018 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200.72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0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54.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25.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2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6.5 万元（包含项目执法补助经费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机关公务用车 3 辆，执法公务用车 1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67 万元（其中 3 辆委机关公务用车 3.58 万元，10 辆执法公务用车 2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0%，比年初预算减 1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仅保留公务用车 13 辆，且严格按照标准控制公务使用范围及用途，所以今年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路桥费等，其中：燃料费 12.55 万元；维修费 10.33 万元；保险费 3.79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按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6.67 万元比 2017 年 2 万元增加 24.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务用车仅含机关 3 辆公务用车，2018 年公务用车含机关 3 辆及执法大队 10 辆保留执法公务用车，所以运行费支出增加。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原因：本单位无此收支。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1881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城管委紧紧围绕“保三竞二争一”目标，深入推进军运会环境保护、执法体制改革及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不断完善清扫保洁体系及基础设施建设，市容环境品质及城市管理水平显著提升，2018 年均完成市、区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一、城管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广告招牌拆除，每月按时向市城管委汇报拆除进度，接受市城管委的考核。按照“减

量、规范、美观、提档、安全”的原则，拆除一批、规范一批、进一步提升全市户外广告整治环境；2、对城市窨井盖和架空管线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可以有效解决井盖缺失、破损、管线乱象等问题，预防安全事故，有效减少因井盖、管线问题引起的事故和突发故障，保障居民出行环境。巡查路段的覆盖率达到95%以上；3、渣土、亮化、110联动、三乱工作专班、大城管专班、拆违专班、治超专班、门前三包专班、燃气专班成立多年，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井盖及架空管线进行维护和日常应及处理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窨井盖及架空管线的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保证问题井盖管线发现率和及时率达到95%以上。

二、环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523万元，执行数为185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区城管局2018年度“环卫经费”部门预算的执行以及完成情况表明江汉区城管局基本完成了环境卫生的工作绩效目标，提升了城市环境面貌水平。该项目的执行能有效的保障全局7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及环卫临时工人员工资及日常业务公用经费的开支。主要工作：1、2018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16条道路进行新的环

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2、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二、存在的问题：1、环卫工人老龄化严重，工作时间长，工作强度大，工资偏低；2、环卫作业机械化问题，因经费不足，先进环卫设备无法采用。三、改进措施及建议：1、持续加强道路清洗作业；2、提升街巷环境，强化社区环境治理；3、强化环卫科对街道环卫所环卫管理的检查、指导工作机制；4、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5、探索环卫工作新机制，推动环卫市场化。

三、道路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60 万元，执行数为 26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车行道 8.64 万平方米、人行道 3.57 万平方米修复破损道路任务，共 12.21 万平方米。已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全年维修破损道路 10 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主要工作：1、主要针对全区道路破损进行维修，保证道路完好率 98%以上；2、针对“110”投诉、市长热线、长江日报留言板等民生诉求，及时修复，2 小时内快速反应，48 小时内处置完毕；3、加强对井盖权属单位的管理，及时下发任务通知，督促整改到位；4、全区维修道路面积每年 10 万平方米，并逐年递增；5、严格对新交接道路的验收环节，避免新建道路的质量隐患；6、路名牌加强管理，维修增补的同时，进行巡查清洗等工作。二、存在的问题：1、部分路面与单位，小区等物业范围不清晰，责任不明确。

2、人行道车辆碾压破坏问题较为突出。三、改进措施及建议：1、加强对各单位小区等物业范围管理，明确市政道路红线。2、人行道要设拦车设施，加强宣传力度，配合交通部门处置。

四、桥梁、路名牌等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工作和产出效果：1、主要针对全区20座人行天桥及7个地下人行通道安全检测、巡查及维修，保证设施完好率98%以上；2、针对“110”投诉、市长热线、长江日报留言板等民生诉求，及时修复，2小时内快速反应，48小时内处置完毕；3、接管新建的人行天桥；4、严格对新交接桥隧的验收环节，避免新建桥隧的质量隐患。二、存在的问题：1、部分人行天桥，清扫保洁责任单位不明确；2、监管桥梁维修不及时；3. 部分桥隧存在违章占道经营现象。三、改进措施及建议：1、希望上级部门明确桥隧保洁单位；2、加强对清扫保洁责任单位联系，保证桥隧干净整洁；3、加强与监管桥梁单位的联系，确保桥梁设施安全；4、希望执法单位加强对桥隧占道现象的管理。因为2018年工程还未完工，决算未出，所以没有请款，前期工程款由道桥中心暂垫付，该款项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8.5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04.5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执法大队 2018 年在职人员比 2017 年增加 28 人，且 2018 年食堂外包支出加大，所以人员公用经费都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65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事业管理用车 7 辆，专业作业车辆及执法电瓶车 634 辆。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城管委的指导支持下，城管委紧紧围绕“保三竞二争一”目标，深入推进军运会环境保障、执法体制改革及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不断完善清扫保洁体系及基础设施建设，市容环境品质及城市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具体重点工作事项如下：

一、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排名：创建市容环境示范路；提升环卫设施、清扫作业等标准，主次干道路面洁净，道路扬尘得到控制，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环卫文明规范作业率 85%以上。建立占道控管长效机制，开展重点区域违法占道专项整治，2018 年 1-11 月，我区月度成绩平均得分 89.86 分，有力促进了“保三”目标的完成。

二、做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垃圾分类等城管工作：垃圾分类已完成 42620 户的全年目标，投入经费合计 748.6 万元，新华街和花水街垃圾分类收集屋已建好。

三、拆除违法建设：2018 年我委全年拆除违法建设 95 处，面积 107237 平方米，其中拆除历史违建 80 处，面积 103817 平方米，新增违建 15 处，面积 3420 平方米。已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全年拆除 8 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保障全区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切实改善

住宅小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较好的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目标。

四、招牌整治路段：完成解放大道、发展大道、姑嫂树路、香港北路、金墩街、唐家墩路、新华路（建设大道—马场角路）、常青路、8条路门面招牌提档升级工作，共整治门招858块。已完成区政府下达的7条招牌整治路段的目标任务。

五、修复破损道路：2018年我委完成车行道8.64万平方米、人行道3.57万平方米修复破损道路任务，共12.21万平方米。已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全年维修破损道路10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

六、推进七军会保障线路周边综合整治，实现桥梁涂装整体提升：已完成20座人行天桥桥梁涂装，已完成全年目标工作。

七、开工建设环保型环卫车辆停保场：罗家嘴停保场项目已经获得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缴纳了各种规费250余万元，完成了各项招标工作，预计2019年5月份开始进入施工阶段。

八、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管理：2018年整治乱停乱放共享单车2.5万余起，施划非机动车停放线40263米，约400多处，维修非机动车停入设备300余处，投入资金约70万元。

九、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建公厕：2018年已完成新建公厕8座，改建公厕10座，已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按照“三有三无”标准，提升公厕管理水平，配齐管理设

施。在有条件的公厕安装了人脸识别厕纸机、智能感应洗手液机、太阳能热水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排名	2018年1-11月，我区月度成绩平均得分89.86分，有力促进了“保三”目标的完成。	已完成
2	做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垃圾分类等城管工作	垃圾分类已完成42620户的全年目标，投入经费合计748.6万元，新华街和花水街垃圾分类收集屋已建好。	已完成
3	拆除违法建设	全年拆除违法建设95处，面积107237平方米，其中拆除历史违建80处，面积103817平方米，新增违建15处，面积3420平方米。已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全年拆除8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	已完成

4	招牌整治路段	完成解放大道、发展大道、姑嫂树路、香港北路、金墩街、唐家墩路、新华路（建设大道—马场角路）、常青路、8条路门面招牌提档升级工作，共整治门招858块。已完成区政府下达的7条招牌整治路段的目标任务。	已完成
5	修复破损道路	2018年我委完成车行道8.64万平方米、人行道3.57万平方米修复破损道路任务，共12.21万平方米。已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全年维修破损道路10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	已完成
6	推进七军会保障线路周边综合整治，实现桥梁涂装整体提升	已完成20座人行天桥桥梁涂装，已完成全年目标工作。	已完成
7	开工建设环保型环卫车辆停保场	罗家嘴停保场项目已经获得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缴纳了各种规费250余万元，完成了各项招标	进行中

		工作，预计 2019 年 5 月份开始进入施工阶段。	
8	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管理	2018 年整治乱停乱放共享单车 2.5 万余起，施划非机动车停放线 40263 米，约 400 多处，维修非机动车停入设备 300 余处，投入资金约 70 万元。	已完成
9	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建公厕	2018 年已完成新建公厕 8 座，改建公厕 10 座，已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

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会让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 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与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参考《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联系电话：027-85883372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8年）

表1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桥梁路名牌维护经费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胡家彪
项目科室	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项目科	袁兵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1、银墩、南广场、万松园地下通道电梯维保费用11.65万元；维修费用27.3万元 2、日常零星维修85万元。 3、20座天桥及7条地下人行通道水电费29.7万元 4、桥名牌更换11.5万元 5、红旗梁路不锈钢栏杆更换17万元 6、长港路地下人行通道广告牌4.75万元 7、所有人行天桥及人行地下人行通道检测19.8万元 8、7条地下人行通道变压器检测4.5万元 9、人行天桥及地下人行通道责任牌2.5万元 10、循礼门人行天桥更换支座7.5万元				
绩效自评总结	一、主要经验：1.全区桥隧维修500万元，主要针对全区20座人行天桥及7个地下人行通道安全检测、巡查及维修，保证设施完好率98%以上。2.针对“110”投诉、市长热线、长江日报留言板等民生诉求，及时修复，2小时内快速反应，48小时内处置完毕。3.接管新建的人行天桥。4.严格对新交接桥隧的验收环节，避免新建桥隧的质量隐患。 二、存在的问题：1、部分人行天桥，清扫保洁责任单位不明确。2、监管桥梁维修不及时。3.部分桥隧存在违章占道经营现象。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1、希望上级部门明确桥隧保洁单位。2、加强对清扫保洁责任单位联系，保证桥隧干净整洁。3、加强与监管桥梁单位的联系，确保桥梁设施安全。4、希望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当年预算	2018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项目总预算(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0	0	因为工程还未完工，决算未出，所以没有请款，前期工程款由道桥中心暂垫付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0	0%	因为工程还未完工，决算未出，所以没有请款，前期工程款由道桥中心暂垫付
备注： 1.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8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桥隧检测	100%		因为工程还未完工，决算未出，所以没有请款，前期工程款由道桥中心暂垫付
		桥隧巡查	100%		因为工程还未完工，决算未出，所以没有请款，前期工程款由道桥中心暂垫付
		桥隧设施维修	100%		因为工程还未完工，决算未出，所以没有请款，前期工程款由道桥中心暂垫付
		电梯安全服务	100%		因为工程还未完工，决算未出，所以没有请款，前期工程款由道桥中心暂垫付
	产出质量	市城管委桥梁安全排名	前三名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100%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市民满意度	90%以上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2:

江汉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财政审核意见表

(2018年)

表3

项目名称	桥梁路名牌维护经费	项目金额	500万元
单位自评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p>一、主要经验：1. 全区桥隧维修500万元，主要针对全区20座人行天桥及7个地下人行通道安全检测、巡查及维修，保证设施完好率98%以上。2、针对“110”投诉、市长热线、长江日报留言板等民生诉求，及时修复，2小时内快速反应，48小时内处置完毕。3、接管新建的人行天桥。4、严格对新交接桥隧的验收环节，避免新建桥隧的质量隐患。</p> <p>二、存在的问题：1、部分人行天桥，清扫保洁责任单位不明确。2、监管桥梁维修不及时。3. 部分桥隧存在违章占道经营现象。</p> <p>三、改进措施及建议：1、希望上级部门明确桥隧保洁单位。2、加强对清扫保洁责任单位联系，保证桥隧干净整洁。3、加强与监管桥梁单位的联系，确保桥梁设施安全。4、希望执法单位加强对桥隧占道现象的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务科室（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3月20日</p>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8年）					
表1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道路维修经费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胡家彪
项目科室	道路桥梁管理中心	项目科室 负责人	袁兵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计划维修水泥面积607004.28m ² ，沥青面积3328670m ² ，石材面积392817.57m ² ，步砖、水泥面积2462142.54m ²				
绩效自评 总结	<p>一、主要经验：1.全区道路维修2660万元，主要针对全区道路破损进行维修，保证道路完好率98%以上。2、针对“110”投诉、市长热线、长江日报留言板等民生诉求，及时修复，2小时内快速反应，48小时内处置完毕。3、加强对井盖权属单位的管理，及时下发任务通知，督促整改到位。4、全区维修道路面积美年15万平方米，并逐年递增。5、严格对新交接道路的验收环节，避免新建道路的质量隐患。6、路名牌加强管理，维修增补的同时，进行巡查清洗等工作。</p> <p>二、存在的问题：1、部分路面与单位，小区等物业范围不清晰，责任不明确。2、人行道车辆碾压破坏问题较为突出。</p> <p>三、改进措施及建议：1、加强对各单位小区等物业范围管理，明确市政道路红线。2、人行道要设拦车设施，加强宣传力度，配合交通部门处置。</p>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18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660	2660	100%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0	2660	100%	
备注：					
1. 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 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8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道路维修	100%	100%	
		路名牌	100%	100%	
		井盖维修	100%	100%	
	产出质量	市城管委道路排名	前三名	已完成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100%	100%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市民满意度	90%以上	90%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2:

江汉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财政审核意见表

(2018年)

表3

项目名称	道路维修经费	项目金额	2660万元
单位自评 存在的问题 及建议	<p>一、主要工作：1. 全区道路维修2660万元，主要针对全区道路破损进行维修，保证道路完好率98%以上。2、针对“110”投诉、市长热线、长江日报留言板等民生诉求，及时修复，2小时内快速反应，48小时内处置完毕。3、加强对井盖权属单位的管理，及时下发任务通知，督促整改到位。4、全区维修道路面积美年15万平方米，并逐年递增。5、严格对新交接道路的验收环节，避免新建道路的质量隐患。6、路名牌加强管理，维修增补的同时，进行巡查清洗等工作。</p> <p>二、存在的问题：1、部分路面与单位，小区等物业范围不清晰，责任不明确。2、人行道车辆碾压破坏问题较为突出。</p> <p>三、改进措施及建议：1、加强对各单位小区等物业范围管理，明确市政道路红线。2、人行道要设拦车设施，加强宣传力度，配合交通部门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务科室（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3 月 20 日</p>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8年）					
					表1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胡家彪13707158111
项目科室		广告科、督察科	项目科室 负责人	周孝武、李 歌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概况		<p>一、广告及门面招牌拆除经费70万元。主要对沿街店面招牌油漆脱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年久失修、不完整的，或者设计和安装施工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整改广拆除。2018年我局将对解放大道、京汉大道、万松园路、前进一路、前进四路、建设大道、发展大道、常青路、青年路的违法广告及违章招牌进行拆除。</p> <p>二、架空管线巡查管理经费：管线日常巡查维护费及应急处置用费：8600元/月*12=10.32万元；</p> <p>三、井盖巡查经费：18000元/月*12=21.6万元，主要负责组织人员、车辆和设备，对全区各类井盖进行巡查和日常管理、维护。建立长效巡查管理机制，及时处置问题井盖，确保车辆和行人通行更加安全通畅。</p> <p>四、各类专班工作经费95.7万元。主要用于九个专班日常办公经费。</p>			
绩效自评 总结		<p>一、主要经验：1、广告招牌拆除，每月按时向市城管委汇报拆除进度，接受市城管委的考核。按照“减量、规范、美观、提档、安全”的原则，拆除一批、规范一批、进一步提升全市户外广告整治环境；2、对城市窨井盖和架空管线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可以有效解决井盖缺失、破损、管线乱象等问题，预防安全事故，有效减少因井盖、管线问题引起的事故和突发故障，保障居民出行环境。巡查路段的覆盖率达到95%以上；3、渣土、亮化、110联动、三乱工作专班、大城管专班、拆违专班、治超专班、门前三包专班、燃气专班成立多年，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p> <p>二、存在的问题：1、2018年我委将对解放大道、京汉大道、万松园路、前进一路、建设大道、发展大道、常青路、青年路的违法广告及违章招牌进行整治拆除；2、2018年我委每月对井盖及架空管线进行维护和日常应及处理，对窨井盖的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问题井盖及时发现率和及时率95%以上；3、2018年各类专项整治专班继续延续各项工作。</p> <p>三、改进措施及建议：以上各项整治对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并适当提高经费。</p>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算 (万元)	项目当年 预算	2018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 总额	198万元	198万元	100%	
	其中：当 年一般公 共预算拨	198万元	198万元	100%	
备注：					
1. 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 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8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违章广告拆除完成率	100%	100%	
		井盖及架空管线整治完成率	100%	100%	
	产出质量	违章广告拆除及井盖、架空管线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市城管委大城管考核年度排名	排名前三名	已完成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100%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有序的城市管理提供了优质的经济环境，有助于招商引资和经济稳定运行	100%	
	社会效益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保障了市容环境，为居民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100%	
	环境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促进了城市生态文明的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工作的后续影响	有助于保障城市管理持续稳定进行，避免管理失控	100%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2:

江汉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财政审核意见表

(2018年)

表3

项目名称	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项目金额	198万元
单位自评问题及建议	<p>一、主要工作：1、2018年我委将对解放大道、京汉大道、万松园路、前进一路、建设大道、发展大道、常青路、青年路的违法广告及违章招牌进行整治拆除；2、2018年我委每月对井盖及架空管线进行维护和日常应及处理，对窨井盖的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问题井盖及时发现率和及时率95%以上；3、2018年各类专项整治专班继续延续各项工作。</p> <p>二、主要成绩：1、广告招牌拆除，每月按时向市城管委汇报拆除进度，接受市城管委的考核。按照“减量、规范、美观、提档、安全”的原则，拆除一批、规范一批、进一步提升全市户外广告整治环境；2、对城市窨井盖和架空管线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可以有效解决井盖缺失、破损、管线乱象等问题，预防安全事故，有效减少因井盖、管线问题引起的事故和突发故障，保障居民出行环境。巡查路段的覆盖率达到95%以上；3、渣土、亮化、110联动、三乱工作专班、大城管专班、拆违专班、治超专班、门前三包专班、燃气专班成立多年，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p> <p>三、建议：以上各项整治对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因为招牌拆除、井盖及架空管线维修等人工、成本等都都有所增长，所以建议适当提高经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务科室（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9月16日</p>		

附件2: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018年）					
					表1
项目单位（盖章）：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名称	环卫经费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胡家彪13707158111
项目科室	环卫科	项目科室 负责人	范小明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71288856
项目概况	按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测算2018年环卫设施量总费用18523万元，主要用于全局7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环卫临时工人员支出及清扫保洁环卫作业经费，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管理环卫专项业务费等公用支出。				
绩效自评 总结	<p>区城管局2018年度“环卫经费”部门预算的执行以及完成情况表明江汉区城管局基本完成了环境卫生的工作绩效目标，提升了城市环境面貌水平。该项目的执行能有效的保障全局7个二级事业单位在职及环卫临时工人员工资及日常业务公用经费的开支。</p> <p>一、主要工作：1、2018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16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2、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p> <p>二、存在的问题：1、环卫工人老龄化严重，工作时间长，工作强度大，工资偏低；2、环卫作业机械化问题，因经费不足，先进环卫设备无法采用。</p> <p>三、改进措施及建议：1、持续加强道路清洗作业；2、提升街巷环境，强化社区环境治理；3、强化环卫科对街道环卫所环卫管理的检查、指导工作机制；4、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5、探索环卫工作新机制，推动环卫市场化。</p>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预算（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18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8523万元	18523万元	100%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	18523万元	18523万元	100%	
备注： 1. 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 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018年）

表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市民满意路达标率	100%	100%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100%	
		果皮箱配备率	100%	100%	
	产出质量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100%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100%	
		垃圾清运合格率	100%	100%	
		市城管委大城管考核半年度排名		已完成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100%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有序的城市管理提供了优质的经济环境，有助于招商引资和经济稳定运行	100%	
	社会效益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保障了市容环境，为居民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100%	
	环境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促进了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工作的后续影响	有助于保障城市管理持续稳定运行，避免管理失控	100%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	

备注：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2:			
江汉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财政审核意见表			
(2018年)			
			表3
项目名称	环卫经费	项目金额	18523万元
单位自评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p>一、主要工作：区城管局2018年度“环卫经费”部门预算的执行以及管理情况评价表明，江汉区城管局基本完成了环境卫生的工作绩效目标，提升城市环境面貌水平。1、2018年度我局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16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2、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3、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4、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p> <p>二、主要成绩：1、强化调度落实和行业监管；2、强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3、探索环卫工作新机制，推动环卫市场化，逐步实现环卫行业“作业市场化、运行企业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产业化”的总体目标，我区采取积极稳妥的方式，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场化招投标。</p> <p>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1、建议江汉区城管局所属清扫队合理配置生产作业人员，增加机械化作业，逐步减少人工清扫生产作业人员，降低环境卫生作业成本。优化人员结构，适当减少非一线工作人员比重，提高管理效率；2、建议区政府适当增加机械作业项目资金投入，努力实现城市保洁作业手段由人工、机械作业结合以人工为主向以机械化作业为主转变；3、强化环卫科对街道环卫所环卫管理的检查、指导工作机制；4、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5、探索环卫工作新机制，推动环卫市场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务科室（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9月16日</p>		